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拟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：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（基金代码：240016）200,000 元，申购费率为 1.50%；华宝新兴产业（基金代码：240017）50,000 元，申购费率为 1.50%；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（基金代码：240019）200,000 元，申购费率为 1.50%；华宝成熟市场（QDII）（基金代码：241002）50,000 元，申购费率为 1.20%；华宝油气（QDII-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2411）50,000 元，申购费率为 1.50%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和有关投资管理制度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，遵循谨慎、稳健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1 年 12 月 17 日